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发生变动，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下表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变动情况：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	-26,873,703.72
		应收账款	-1,070,881,341.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7,755,045.02
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	应收利息	-6,261,830.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61,830.60
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	-43,243,535.99
		应付账款	-500,482,878.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3,726,414.06
4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134,944,097.68
		研发费用	134,944,097.68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发生变动，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